

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克井镇南庄村

克井镇人民政府

第一次公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6 〕 5 号

2026年4月22日，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 2026 〕 207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91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南庄村。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西临南庄村责任田、南临济源杭氧万洋经开气体有限公司、北临南庄村与大社村交界处。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南庄村	2.9146			2.3148	0.0119	0.5879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南庄村	2.9146	4190010301	69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 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7 日

拍摄时间：2026.05.07 17:07
地点：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海拔：207.0米
经度：112.537072°E
纬度：35.161271°N

1)
室
职务
委委员、宣传委员
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镇长
党委副书记
党委书记
委委员、纪委书记
委委员、副镇长
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委委员、宣传委员
委委员、武装部长
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委委员、人大主席
委委员、纪委书记
委委员、副镇长
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委委员、宣传委员
党委书记
党委副书记
委委员、人大主席
委委员、纪委书记
委委员、副镇长
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具体接待领导以接待现场实际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KUW4RCUN42Y3HT

克井镇党务政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拍摄时间: 2026.05.07 1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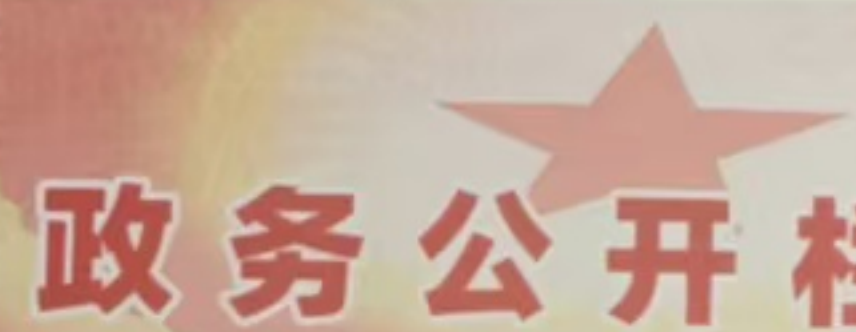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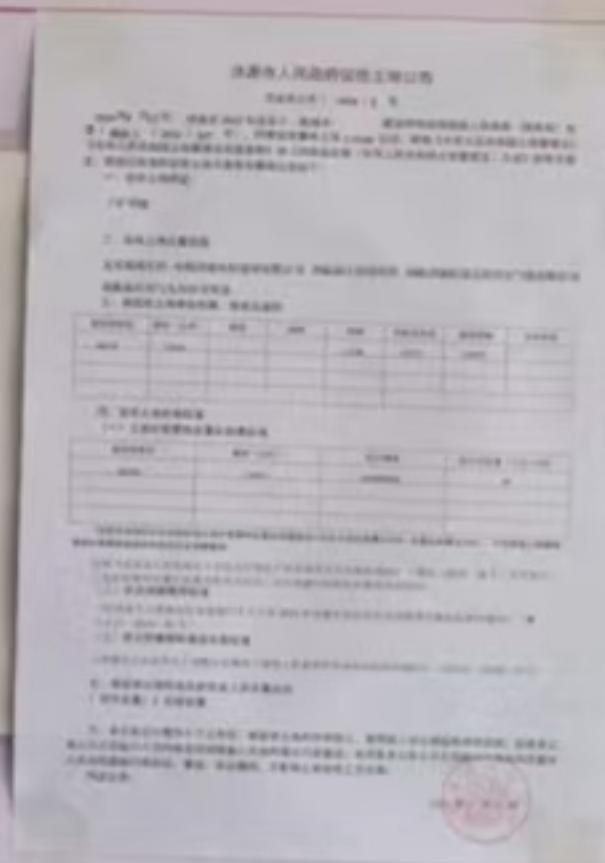
地点: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海拔: 207.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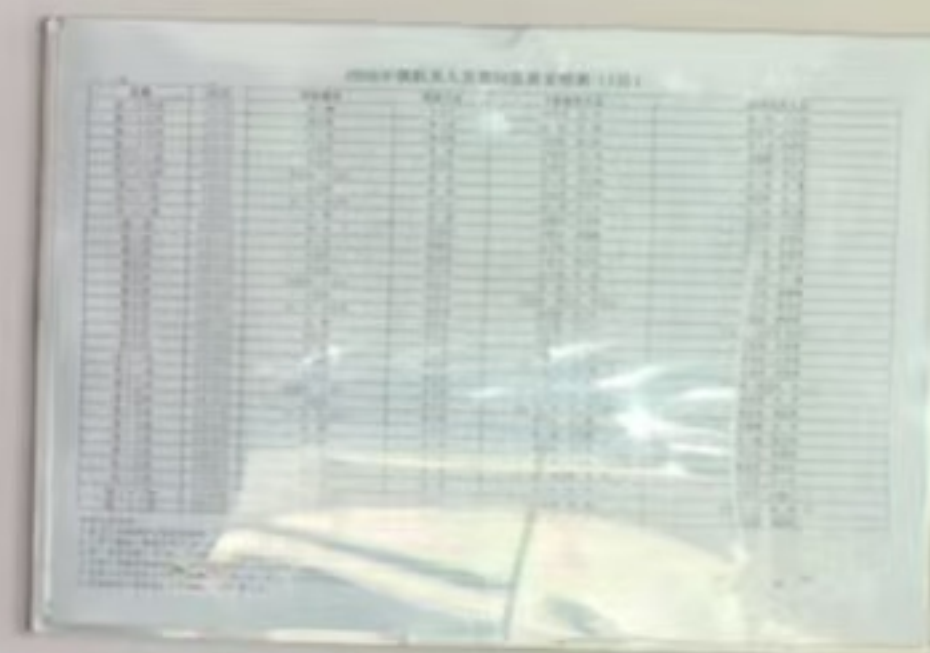
经度: 112.537072°E

纬度: 35.161271°N

政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U2G1XPLAUWEUDE

克井镇党务政务公开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



济源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表

公开日期: 2026.05.07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间	公开状态
1	济源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表	纸质公开	2026.05.07	公开



2026年镇属各人民委员会绩效考核表 (5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00分	100分
2	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依法行政	100分	100分
3	政务公开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	100分	100分
4	信访工作	严格执行信访工作	100分	100分
5	安全生产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	100分	100分
6	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00分	100分
7	社会治安	严格执行社会治安	100分	100分
8	民生保障	严格执行民生保障	100分	100分
9	精神文明建设	严格执行精神文明建设	100分	100分
10	其他工作	严格执行其他工作	100分	100分



拍摄时间: 2026.05.07 17:07

地点: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海拔: 207.0米

经度: 112.537072°E

纬度: 35.161271°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PLPWMW2GRH9XDY

克井镇党务政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拍摄时间: 2026.05.07 17:07

地点: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海拔: 207.0米

经度: 112.537072°E

纬度: 35.161271°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XC2NTUBUY3PAPW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6 〕 5 号

2026年4月22日，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 2026 〕 207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91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南庄村。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西临南庄村责任田、南临济源杭氧万洋经开气体有限公司、北临南庄村与大社村交界处。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南庄村	2.9146			2.3148	0.0119	0.5879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南庄村	2.9146	4190010301	69

（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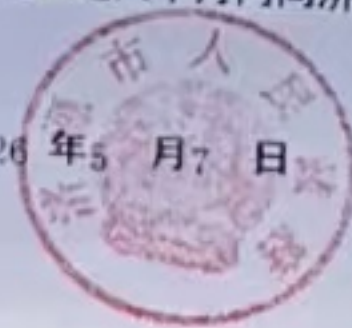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 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2026 年 5 月 7 日



拍摄时间：2026.05.07 16:52

地点：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海拔：206.7米

度：112.602435°E

度：35.168701°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XRMMP EANMG BY4M



宣传栏

支部书记
职务：支部委员



拍摄时间：2026.05.07 16:52

地点：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海拔：206.5米

经度：112.602408°E

纬度：35.168699°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L9LDECDHUBTM9W



拍摄时间: 2026.05.07 16:51
地点: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海拔: 208.3米
经度: 112.602550°E
纬度: 35.168611°N

源政策

栏

占耕地建房
不准”

不准

不准

支部书记

务: 支部委员

责

对镇人民政府

网格化管理的具

并向二级田(山

依法保护

上级关于田

本级田(山)长做好分

网格内的自然资源开

进行预警、上报。承

违法行为发现在初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6年5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我镇耕地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耕地保护红线不动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二）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坚决杜绝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三）坚持预防为主，强化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提高群众保护耕地的意识。

（二）开展耕地保护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三）开展耕地保护执法，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开展耕地保护整改，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限期整改，恢复耕地原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

（二）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耕地保护日常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确保耕地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耕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通知解释权归镇党政办。

（三）本通知附件：《耕地保护巡查记录表》。

六、附件

《耕地保护巡查记录表》

七、备注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通知如有修订，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由镇党政办留存，一份由各村（社区）留存。

（二）本通知由镇党政办负责解释。

九、生效日期

2026年5月7日

十、盖章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重任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CL4ALWGCYL2WEW



拍摄时间: 2026.05.07 16:51

地点: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海拔: 206.9米

经度: 112.602475°E

纬度: 35.168891°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21ULEM6XWUPGUK

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克井镇南庄村

克井镇人民政府

第二次公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6 〕5 号

2026年4月22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6〕207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914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南庄村。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西临南庄村责任田、南临济源杭氧万洋经开气体有限公司、北临南庄村与大社村交界处。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南庄村	2.9146			2.3148	0.0119	0.5879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南庄村	2.9146	4190010301	69

（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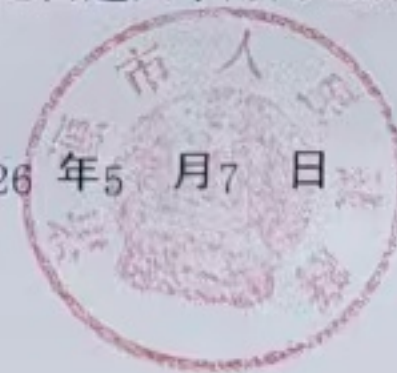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6年5月7日



2026.05.12 星期二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1R92DM4KXR1A2W

党建引领

自然资源政策宣传栏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八不准”

职责

重
任

10:16

2026.05.12 星期二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X49XT2EA1KK2RX



自然资源政策宣传栏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八不准”

能用来
生产，
保护制
范占补
用途监
决温

部书记
发部委员

民政府
管理的
级田（山）
依法保护
关于
本级田（山）长做好
定网格内的自然资源开
时进行预警一上报。承
各类违法行为发现在初

Form with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nd other information, likely a registration or application form.

长重任

10:17 2026.05.12 星期二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BRMMNNYN2492NU

南庄村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村民委员会

政策宣传栏

三级田(山)长: 李有旺 村支部书记

三级网格员: 赵力田 职务: 支部委员

职责

三级田(山)长职责: 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达的任务, 承担网格化管理的具现的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并向二级田(山)长和网格员报告, 履行巡查保护义务, 依法保护自然资源,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 配合本辖区田(山)长做好相关工作, 对划定网格内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巡查、上报、制止, 确保各类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10:16

2026.05.12 星期二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2142DHEBCDLAN2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6 〕5 号

2026年4月22日，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6〕207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91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南庄村。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西临南庄村责任田、南临济源杭氧万洋经开气体有限公司、北临南庄村与大社村交界处。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南庄村	2.9146			2.3148	0.0119	0.5879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南庄村	2.9146	4190010301	69

（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 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7 日

09:53 2026.05.12 星期二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K6DCXMMHYD2XTT



09:53

2026.05.12 星期二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09:53

2026.05.12 星期二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UN36TRMKX2W2UM



公示栏

党务

政务



09:53

2026.05.12 星期二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CAR3YMGB46HG4D

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克井镇南庄村

克井镇人民政府

第三次公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6〕5号

2026年4月22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6〕207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914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南庄村。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西临南庄村责任田、南临济源杭氧万洋经开气体有限公司、北临南庄村与大社村交界处。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南庄村	2.9146			2.3148	0.0119	0.5879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南庄村	2.9146	4190010301	69

（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6年5月7日



2026.05.20 星期三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MA3U2TNRKCX9YX

自然资源政策宣传栏

农村乱占耕地
“八不准”

三级田(山)

三级网格

三级田(山)

二级田(山)

现的违法行为

育和引导村民

三级网格

相关文件、精神并进行宣传。配合本级田(山)长做好
包网格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对划定网格内的自然资源开
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预警、上报,承
担网格化管理的直接责任,确保各类违法行为发现在初
始,制止在萌芽。

主
重
任

18:27

2026.05.20 星期三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WUBYD4AK311DGU



南庄村党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村民委员会

资源政策宣传栏

乱占耕地建
“八不准”

三不准(山)
三不准(地)
三不准(水)
三不准(林)
三不准(其他)

三不准(山)
三不准(地)
三不准(水)
三不准(林)
三不准(其他)

三不准(山)
三不准(地)
三不准(水)
三不准(林)
三不准(其他)



18:27 2026.05.20 星期三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DETL2HN1HETWMX



18:27 2026.05.20 星期三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退役军人服务站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6 〕 5 号

2026年4月22日，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 2026 〕 207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91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克井镇南庄村。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西临南庄村责任田、南临济源杭氧万洋经开气体有限公司、北临南庄村与大社村交界处。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南庄村	2.9146			2.3148	0.0119	0.5879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南庄村	2.9146	4190010301	69

（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 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7 日

18:07 2026.05.20 星期三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YCAPTUMCA1L1B



18:08

2026.05.20 星期三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TL9EAWKUR1YAD6

公示栏

党务

政务

财务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20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范围

（一）主动公开：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公众广泛关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市政府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公开。

二、公开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明确的政府信息名称、申请公开的用途、申请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

（二）受理：本市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受理。

（三）答复：本市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答复。

（四）公开：符合法定条件的政府信息，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公开。

三、监督与救济

（一）监督：申请人对本市政府的答复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救济：申请人对本市政府的答复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其他事项

（一）本市政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开。

（二）本市政府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三）本市政府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五、附则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市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修订本公告。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二）电话：0391-2345678

（三）电子邮箱：jy@jy.gov.cn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20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范围

（一）主动公开：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公众广泛关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市政府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公开。

二、公开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明确的政府信息名称、申请公开的用途、申请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

（二）受理：本市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受理。

（三）答复：本市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答复。

（四）公开：符合法定条件的政府信息，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公开。

三、监督与救济

（一）监督：申请人对本市政府的答复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救济：申请人对本市政府的答复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其他事项

（一）本市政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开。

（二）本市政府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三）本市政府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五、附则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市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修订本公告。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二）电话：0391-2345678

（三）电子邮箱：jy@jy.gov.cn

18:08

2026.05.20 星期三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HBKU4LA6GY6DHN



18:08

2026.05.20 星期三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A2A3XEWY6H4TW1